证券代码:002809　　债券代码:127094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746,7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73,0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1,253,3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3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14,727,5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71,279 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红墙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746,7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73,0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1,253,3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93,863	34.48%	0	72,493,863	3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35,153	65.52%	1,371,279	139,106,432	65.74%
总股本	210,229,016	100.00%	1,371,279	211,600,295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墙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611390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红墙股份”股本结构表》和《“红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131,529,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8,929,0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20.983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8,4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1373%。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为4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98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3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6.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8元/股;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5.7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131,529,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8,929,0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20.9832%。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8,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8,9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0.00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8,4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13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71,621	-86,471,621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674,570	86,480,608	1,284,155,178
总股本	1,284,146,191	8,987	1,284,155,178

备注:2025年第二季度,洪城转债转股数量8,987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508,4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508%。上述股票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达成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预留份额不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归属的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合计306万元对应的份额,未能归属的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合计659万元对应的份额收回公司,其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5,508,413股已于锁定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发现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不低于500(含)万股且不超过1,000(含)万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为公司回购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贷款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8,732,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1,956,16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69,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44,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1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6.2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6.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4,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69,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44,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20	0	842,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405,086	40	395,405,126
股份合计	396,247,606	40	396,247,64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5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17.44元/股修正为11.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联诚转债”因转股减少1,023,000.00元(10,230张),转股数量为88,259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联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69,459,900.00元(1,694,599张)。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47,997	14.76	0	20,447,997	14.75
高管锁定股	20,447,997	14.76	0	20,447,997	14.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108,239	85.24	88,259	118,196,498	85.25
三、总股本	138,556,236	100	88,259	138,644,495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精密”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1.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0元/股-13.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29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6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4,54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并于2025年6月 21日至2025 年6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73,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82,39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6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26,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24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起由2.69元/股调整为2.59元/股;因触发“凌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4日起由2.59元/股向下修正为1.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7月9日、2022年4月21日和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1-049和临2022-021)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凌钢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73,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82,39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6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26,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2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80,000	0	32,980,000
一一股权激励股份	32,980,000	0	32,9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9,185,135	0	2,819,185,135
总股本	2,852,165,135	0	2,852,165,135

四、其他

联 系 人:田雪源

咨询电话:0421-6838259

传　　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1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